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2、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026,529 股，本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可行权人数：466 人。

4、行权价格：4.71 元/股，本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期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具体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可行权日：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卢铁忠	董事	102,623	33.3%	0.0005%
2	马明泽	董事	113,117	33.3%	0.0006%
3	罗小未	董事	120,557	33.3%	0.0006%
4	张勇	高管	118,723	33.3%	0.0006%
5	陈富彬	高管	102,623	33.3%	0.0006%
其他激励对象（461 人）			32,468,886	30.99%	0.1722%
合计			33,026,529	31.04%	0.1752%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33,026,529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3,026,529 股，新增股本占公司股权的比例约为 0.175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后期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